

防範內線交易措施與宣導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已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內部重大訊息處理程序**」、「**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內部規範，以防制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有內線交易之情事發生。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相關作業程序及法令之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則於上任後三個月內進行宣導，對新任受僱人則由人事於入職訓練時予以宣導。

此外，本公司於每季財務報表公告日前，以內部通知信向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規範，以及本公司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宣導內容如下：

依據金管會「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與證交所「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規定，為防範內線交易，特以此信向各內部人宣導內線交易規範，以及公司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如下：

- 一、 內部人知悉公司有影響股票價格之重大消息時，在消息未公開前，或已公開但未屆滿18小時，不得以自己或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證券交易法第157-1條）
- 二、 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30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15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10條）

前述規範雖尚無罰則，但由於現行法律針對內線交易規定十分嚴格，為避免內部人因買賣交易股票而有誤觸內線交易之情事，請各內部人於○至○期間，勿買賣交易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本公司已於**2023年2月6日、4月18日、7月5日、10月11日，以及2024年1月8日**由公司治理主管或其指定之人執行發送以上內線交易規範宣導及財報公告前的股票交易控管措施，以資內部人遵循。